

(A 类)

林教办案字〔2026〕 9 号

签发人：刘俊强

15

苏庆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做好教育系统教师生活用电与学校公务用电分开计量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现状分析

近年来，随着各级各类基础设施设备日趋完善，各学校用电项目越来越多，学生食堂供餐、冬季供暖、学生宿舍热水供应等用电大项以及需要24小时不断电的安保监控系统、中心机房等，都使学校整体电费支出逐年增加，但是部分学校教师生活用电未

与学校公务用电分开计量，供电企业一直按照学校总表用电量减去教师分表后，分别向教师和学校收取电费，由于是人工抄表，造成教师生活用电和学校公务用电计量不够精准，给学校后勤管理及教师用电带来诸多不便，曾有个别学校因公家和个人电费缴纳混淆问题被巡视巡察督促整改。以工布江达县教育系统为例，共有3所县直学校、8所乡镇学校教师周转房502套，各学校教师周转房现有电表均为传统机械电表，存在计量精度有限、抄表效率低下、无法实时监控用电情况等问题。

二、应对举措

一是从“十四五”期间项目实施情况来看，中央财政、中央预算内等国家资金重点支持增加学位项目，对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项目支持力度较小，各县（市、区）相关项目储备较多，但落地困难。我局多次对接自治区教育厅、市发展改革委，希望将学校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纳入“十五五”规划，争取中央资金，但因政策原因，相关项目暂未纳入规划，维修改造项目仅作为各县（市、区）教育局储备项目。建议各县（市、区）结合自身财政情况，从本级财政对教育投入资金中安排资金实施学校维修改造项目。二是收到提案后，我局发展规划科积极对接国家电网林芝市分公司，协调工布江达县义务教育学校电表更换事宜。国家电网林芝市分公司答复近期暂无相关项目实施计划，若确需进行电表更换，国家电网林芝市分公司可免费提供电表，由工布江达县教育局安排人员进行电表更换和改造相关线路。同时，国

家电网林芝市分公司已通知国家电网工布江达县分公司积极配合县教育局做好相关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督促指导工布江达县教育局积极对接国家电网工布江达县分公司，申领电表并进行更换。

感谢您对我市教育工作的关心支持，上述答复是否满意，请填写《征求意见表》并与我们电话联系。

联系单位及电话：林芝市教育局 0894-5822897

林芝市教育局

2026 年 7 月 11 日

抄送：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林芝市政协办公室。

林芝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1 日印发
